國立歷史博物館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館長		簡任	第十二職等至第 十三職等	-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照專科 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,均為組 織法律所定。
副館長		簡任	第十一職等	1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,均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	簡任	第十職等	-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,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長		薦任至 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 職等	= (<u>-</u>)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 三、展覽組及典藏組組長由研究員或副研 究員兼任。
研究員或 副研究員				ナ	一、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 二、研究員不得高於二人。
主任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 職等	1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 職等	1	
專員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 職等	四	
助理研究員 或研究助理				三十六	一、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 二、助理研究員不得高於二十人。
組員	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 職等	-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 職等	1	
事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 職等	1	
	組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-	
計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 職等	-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組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_	
合計				六十四 (二)	

附註:

- 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 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編制表所列書記,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七日生效。